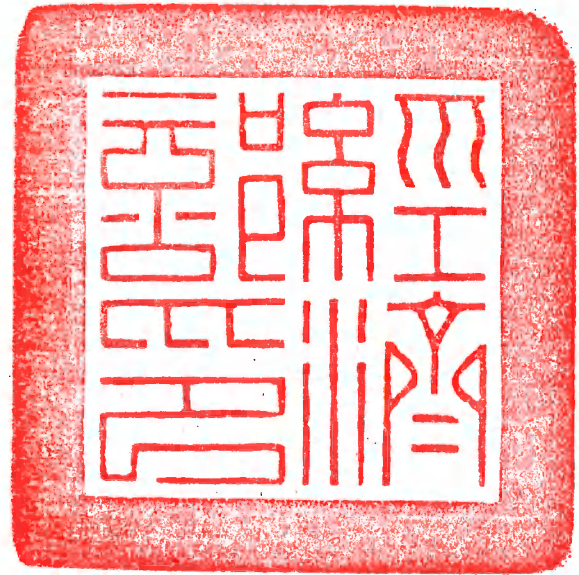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18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收件日期至109年7月15日(含當日)止。

依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貳點第二款：「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公告事項：鑒於國內疫情趨緩，民眾逐漸恢復消費信心，內需型商業服務業景氣逐漸回溫，政府並採取諸多振興措施；且補貼經費不足，爰依上開須知第貳點第二款規定，旨揭補貼申請之收件日期調整至109年7月15日止，並以下列時間為憑：

- 一、以紙本方式申請者，以掛號郵寄之郵戳為憑。
- 二、臨櫃申請者，於下午6時前送達上開須知規定之遞件地點。
- 三、以電子方式申請者，須於下午6時前於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

事業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確認
送出案件。



部長 王美花